

职业教育决策参考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 编

2019 年 5 月

加快构建与职业教育类型相适应的高职学位制度

构建高职教育学位体系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重要举措。当前，世界上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大都建立了与高职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制度，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副学士学位，英国的基础学位和日本的准学士学位等，这些国家的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经验，对我国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高职教育学位制度的国际模式

1. 英国的基础学位制度

英国从 1994 年开始探讨建立职业技能教育与学历提升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最初阶段的学位。2000 年 2 月，英国正式公布新的

高等教育资格计划，提出从2001年秋季开始增设一种两年制工作本位的新学位——基础学位。基础学位是介于高等教育证书和荣誉学位之间，相当于英国国家职业资格(NVQ)的5级。其主要目的是满足英国国内对高级技能人才的需求和学习者技能学习、能力提高的愿望。基础学位采取弹性制的学制，课程实施也十分灵活。

2.美国的副学士学位制度

美国的副学士学位是授予两年制高等学校，如美国的社区学院、初级学院和技术学院毕业生，或是四年制学院或大学中完成前两年学业的学生的一种学位。副学士学位分为职业学位(Occupational Degree)和转学学位(Transfer Degree)两大类。职业学位主要为学生就业服务，开设的课程主要是培训学生学习特定的职业，目的是为学生毕业后立即就业做准备。职业学位包括应用理科副学士、应用文科副学士、应用技术副学士等。转学学位是走向学士学位的第一步，它为学生转入到学士学位课程做准备。受美国学位制度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已经或正在推行副学士学位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韩国等国家。

3.日本的多样化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日本高职教育主要由专修学校、高等专门学校、短期大学三种不同类型的院校实施。学位分成“专门士”“准学士”“短期大学士”三种。“专门士”学位是授予专修学校完成某一职业领域的专门课程的毕业生的称号。“专门士”学位获得者可进入大学继续学习，修得一定的学分可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起，日本延长专修学校的修业年限，对达到相关标准的毕业生授予“高度专门士”称号，使毕业生能够进入研究生院学习。“准学士”是日本高等专门学校授予毕业生的称号。“准学士”获得者可以进入高等专门学校、短期大学专攻课继续学习，修业年限两年以上，通过学分认定，并完成学修成果(毕业设计)以及学修成果审查考试，即可获得学士

学位，进而获得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短期大学士”是短期大学授予毕业生的学位。在短期大学修业两年以上，总计修得 62 个学分，或在短期大学修业三年以上，总计修得 93 个以上学分，经过学校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即可获得“短期大学士”学位。目前日本正在探索与普通高等院校平起平坐的实践型高职教育新机构：“专业大学”“专业短期大学”。新机构在学制方面与现有大学、短期大学基本相同，攻读 4 年学制的学生毕业后获得“学士(职业)”学位、攻读 2—3 年学制的学生毕业后获得“短期大学士(职业)”学位。通过学位证明上的“职业”标记，明确该毕业生所接受的是基于职业实践知识的综合型培养。

4.德国的学位等级制度

德国职业教育主要有两大承担主体：一是四年制的应用技术大学。二是三年制的职业学院。职业学院实行双元制培养，学生入学之前与企业签订培训及劳务合同。经过 3 年学习后，需要参加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可以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但不能获得学位。鉴于职业学院无学位的弊端，德国政府在 2014 年推进了新的学位等级认证制度，提升了职业学院的教育地位。学习者毕业后只要获得职业资格考试第六级，就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二、国外高职教育学位制度的启示

1.以法律法规保障学位制度的发展

纵观国外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发现，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法律地位是学位制度发展的保障。如英国教育和就业部发布的《基础学位简章》公布了基础学位的主要目标和实施策略。日本于 1991 年修改《学校教育法》，突出了学位的体制改革，规定授予两年制短期大学和五年制初中起点的高等专门学校毕业生以准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再次修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短期大学毕业生授予“短期大学士”学位。韩国

《高等教育法》第 50 条规定：“专科大学对修完其规定的课程者，授予专科学士学位”。

2.以高职教育学位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学术和职业双轨发展

英国、美国、日本的学位制度体系都呈现出学术轨与职业轨并行的发展趋势。与学术型学位相比，职业学位为各行各业提供接受高层次职业训练的各类人才。学术型学位与职业学位在各国的高等教育学位体系、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之中，则是等值的。虽然日本已经形成了专门士、准学士、短期大学士等类型多样的职业学位制度，但是为了更加突出职业性、强调实践，日本政府针对高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进行了新一轮改革，探索与普通高等院校平起平坐的“专业大学”或“专业短期大学”。

3.注重高职教育学位与其它学位类型之间紧密衔接

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立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一般具备两个目标：一是为学生就业工作提供立即能用的知识和技能；二是为学生升学等在横向和纵向两个层面提供衔接和沟通的路径，为学生的成长提供更加畅通和充分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实现培养不同类型人才的教育目标，从而更好地满足学生多元发展的需求。比如，在日本，学生获得准学士学位就获得了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

三、我国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的对策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至今尚未建立学位制度，这不仅阻碍了学习者的学习进程，也阻碍了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体系建设。加强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是顺应世界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和与国际衔接要求，实现“以生为本”的教育追求，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

1.完善法律法规确立高职学位的合法性地位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将第三条修改为学位分为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四级，并增加一条关于副学士学位授予的标准，并突出其职业性要求，从而为高职院校颁发学位提供法理

基础。修订《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将专业副学士学位纳入到专业学位体系之中，明确高职院校具有专业学位的授予权，并建构学位点审核与授权管理与质量保障的运行机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增加“专业学位”条目，明确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实施“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四级学位体系，并对学位性质、学位名称以及学位质量保障等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副学士、学士、硕士和博士。”在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时，研究基于专业发展水平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允许专科高职院校的优质专业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给予学士学位授予权。

2.建立国家、省、校三级高职学位教育管理体制

建立高校自主办学、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全面参与和社会评估保障的高职学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主要负责国家高职学位教育相关政策、规划的制定，接受有关高校和省级政府学位委员会申请专业学位授予权和专业学位教育的项目备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专业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建立并完善专业学位授予专业目录，构建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强化省级政府在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与管理中的统筹权，省级政府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计划，负责制定本辖区高职学位教育发展指导思想与规划，制定高职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组织辖区内高职学位教育单位和专业授权点的评审，对辖区内高职学位教育质量实施评估和检查等。高校在高职学位教育的开办与组织管理方面应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高职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建立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者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位

授予名单应在学校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3.建立高职学位授予专业目录的研制及调整制度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负责制定和发布《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专业目录》并制定《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专业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每五年更新一次目录，基于已有的高职和专业学位学科专业目录，建立从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专业学位授予专业目录，实现不同层级专业之间的有效衔接，打通应用型人才成长通道，国家以及省市自治区政府学位办和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评审高职学位教育单位和授权点。基于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执业的角度看，应当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完善高职学位名称及分类的细化和具体化，从而构建体现专业学位特点，与学术型学位（学科专业）并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目录和学位授予体系。

4.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参与的高职学位质保制度

构建高职学位质量保障的组织体系，明确中央、地方以及学位授予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不同质量保障主体在维护高职学位教育质量上的地位与功能；以学位授予高校为本，充分发挥高校在质量保障上的主体作用，保证高校内部计划调控、行政管理、资源配置、检查督导等质量保障职能的顺利发挥，加强高职学位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职能，通过法规政策、计划协调、指导服务、评估监督等职能的发挥，为高职学位教育质量提升创造良好外部环境。重视社会参与，发挥社会利益相关主题在高职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参与监督作用，从而保障学位教育的社会適切性。

5.建立高职学位与其它类型学位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衔接沟通制度

打破高职院校同其它类型高校之间的隔阂，使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之间相互开放与兼容，逐步建立起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之间的学位沟通机制；在横向衔接上，应建立不同

类型高校但属于同一层次的学位等值制度，在就读、就业资格上，同一层次的学位证书不仅在就业时具有同等的效力，在继续深造实现学位跃升时同样具有同等价值；在纵向衔接上，应搭建制度立交桥，为不同类型学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提供适当的渠道，根据不同类型学位人才培养模式的差异为学生在不同类型学位之间的转换提供适切的制度通道，在保证学位人才培养质量基础上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机会。

加强与行业 and 职业部门之间的合作，在人才培养上紧密对接职业技能资格标准，并将标准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教育、人力资源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效地解决高职学位与相关职业资格认证衔接面临的政策、法规问题；应根据高职学位所对应的职业类型及特征，尝试通过等同适用、等效适用，或将高职学位作为相对应职业领域获得职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从而加强高职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的衔接；逐步探索建立国家资历框架，确立等级标准，探索实现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执笔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胡正明 王亚南 孙凤敏）

编审：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秘书处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574-86894211 86891951

邮箱：xlh2003@vip.163.com

邮编：315800